

一二四．我們前已指出，以色列政府當辦的第一事就是撤退軍隊。其他一切事項都與撤兵問題無涉，而撤兵則應立刻實行。我們也已說過，以色列政府的任何合法要求——例如阿喀巴灣及提朗海峽的自由航行權——俱可在實行撤兵以後決定。

一二五．如果以色列堅決佔領此等領土，彼即失卻其他國家的道義支持。倘使以色列不作撤退，而欲自定其目前佔據埃及領土——即迦薩地帶與夏姆阿爾希克——的軍隊的撤退條件，我們認為這將會延緩整個問題的解決，使以色列自蒙不利。

一二六．其次，我們認為聽任侵略者坐享其侵略所得的成果，是為有損聯合國威望，亦不符國際道德的定則。假若聯合國現竟考慮給以色列以保證的問題，在世人看來這就像實際上已讓以色列取得某些直接從侵略得來的利益。換句話說，以色列的入侵他國似乎是確有道理了。

一二七．此所以我們認為以色列應無條件撤退它的軍隊。所有其他事項，都應在實行撤退以後才予考慮。

一二八．以前我屢次提出意見，認為現在不是謀求有關問題的政治解決的時候。政治的解決應俟為以色列侵略行為所激起的情感平息以後才進行。

一二九．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問題頗為棘手。無論如何，緊急軍總不應讓其負起在外國領土上為佔領軍的職務。假如造成這一情勢，即有損聯合國之威望，因為容許聯合國設立的任一機關侵犯埃及領土的主權，就是違反憲章的原則。

一三〇．我們因此深信大會應予此事以周詳的考慮，並應達成決定，俾可促使以色列遵守本大會原有的決議。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六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續前）

一．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正如我們已經講過，美國認為以色列必須撤兵，不容再事拖延。聯合國緊急軍要在以色列軍隊撤退之後立即接防，以期確保停火，保障停戰協定。這就是建立和平情況的主要基礎。

二．我們曾經縝密研究秘書長的報告書 [A/3512]，我們所得的結論是他所建議的辦法是公平而且實際可行的。這些辦法的確是必要的。這個報告書是積極而具有建設性的。它證明我們信賴秘書長是有充分理由的。實行他的建議就將是這一問題的不愉快的歷史的轉捩點。美國對於該報告書所載法律要點雖然不必一一贊助，但是對於秘書長所提建議根據的基本前提卻是贊成的。我們認為聯合國緊急軍應該與聯合國停戰督察團合作。我們同意埃及與以色列雙方嚴

格遵行停戰協定的條款，並且充分尊重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決議案乃恢復和平與安定的關鍵。

三．依據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那一方面也不能行使交戰國的權利，更談不上從事敵對行動。根據停戰協定，雙方軍隊之隔離也有一個明顯的法律基礎。調遣聯合國緊急軍，必須按照秘書長的建議，確保做到雙方隔離。所以美國竭力贊成秘書長主張在停戰線雙方，尤其在迦薩與阿爾奧嘉衝要地帶，派駐聯合國緊急軍的建議。

四．我們相信主要的是聯合國緊急軍的部隊應駐紮在提朗海峽使以色列與埃及雙方的水陸軍隊彼此隔開。在雙方不行使交戰國權利使得在實際上這種有關國際利益的水路航運所必要的和平條件確立以前，這種隔離是至關重要的。這一切當然必須不妨礙有關阿喀巴灣的任何法律問題的最後決定。

五．美國希望大會對於該報告書所載這些建議以及別的建議能夠予以決定性的支持。我們認為應該授權秘書長在以色列軍隊撤退時立即實行這些措施。

六．有一點我要不嫌強調地指出，這是美國政府所認為至關重要的。助長最近衝突的不滿意情況回復原狀當然不會使大會認為滿足，但是我們必須明白，我們所要爭取的保證祇有在以色列軍隊撤至停戰線後，才能生效，而且必須使其生效。

七．讓我最後籲請直接有關方面承認聯合國行動之成功全靠它們各自遵行大會的決議案，停戰協定的條款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聯合國緊急軍實行其重大任務是爲了以色列與埃及雙方的好處，它對其負責，並從大會得有充分權力。在這種情形之下，任何方面都不應該片面想去妨礙聯合國緊急軍的行動。

八．Mr. EBAN (以色列)：大會最後討論中東問題是在一月十九日〔第六四二次會議〕。三天以後，以色列軍隊遵守我們在一月十四日的諾言，撤至國際界線以後，所以除阿喀巴灣西岸一帶以外，整個西奈半島已經完全撤出，而目前各國船舶無論開往何處，在該灣的航行自由已有保證。以色列軍原先所駐守的五萬方公里地面，已經可由聯合國緊急軍開入。

九．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所剩下來的問題裏還有迦薩問題、蘇伊士運河航行自由問題和阿喀巴灣問題都尙待解決。

一〇．以色列政府曾經再度聲明也願意把其軍隊從那兩個區域內撤退。可是我們主張軍隊從阿喀巴灣西岸和迦薩地帶撤退，必須有防止海上陸上再有衝突的辦法。我在一月十九日在大會說明這一立場時表示我們切實擔心，“深怕大會使迦薩回復交戰狀態，使阿喀巴灣與提朗海峽重受封鎖，除非在安排撤軍時也好好審慎安排別的事情”。〔第六四二次會議，第九十四段。〕人人知道撤軍而沒有慎作其他有關的安排定會使得海上陸上重起衝突。

一一．一月二十日秘書長邀請以色列代表團向其陳述該代表團對於撤軍問題的意思，並且爲大會擬具有關夏姆阿爾希克及迦薩如何安排的提案。一月二十三日，我以備忘錄提出以色列對於每個問題的方案〔A/3511〕。

一二．大會可以看到以色列的提案預期著軍隊從夏姆阿爾希克及迦薩地帶撤退，但是想兼顧到與以色列及世界社會有重大關係的其他目標。撤出夏姆阿爾希克要環境足以防止再有封鎖之舉，因而無再引起武裝衝突之虞。撤出迦薩要有辦法能讓和平安謐及經濟

福利之發展來替代迦薩在埃及佔領期內的流血、紛擾與烏烟瘴氣。

一三．本國政府憑其深切的知識經驗，相信這些辦法帶給我們公平解決這些問題的最好的希望。

一四．在沒有詳談以色列的提案之前我要對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三(十一)〕所提具的報告書發表一些意見。

一五．該報告書載有秘書長根據該決議案所作努力的事實紀錄並且附有對於會員國權利義務問題的若干意見。我祇想就與以色列爲解決蘇伊士運河、夏姆阿爾希克區域及迦薩地帶問題所提方案有關的幾點發表意見。我發表意見，在我心目中存有秘書長的意思，就是“今後的努力，以續求進展爲目的，應該專注重於具體問題，並採取以積極精神應付各主要方面的做法”。〔A/3512，第三十四段。〕

一六．該報告書第五段至第八段討論，用報告書的字句來說，“確定聯合國活動所能正當發展的限度是並無爭議的若干點”。〔同上，第五段。〕該報告書認爲聯合國不能容許所謂“因軍事行動而生的法律地位”有所改變，而且“聯合國必須堅持撤軍而且放棄或廢除在軍事行動所及地域或依靠軍事行動而主張之權利，以恢復此項軍事行動未發生前所存在之法律地位”。〔同上，第五段(a)。〕

一七．“法律地位”這一名詞在國際法上聞所未聞。這幾個字並非表示法律情勢而是表示法律所處之情勢。在這一點上，以色列深恐這幾個字被解釋爲含有義務要去恢復最近軍事衝突未發生前之情勢。

一八．我們的意見是單純的。在這三個未決問題上——蘇伊士運河、阿喀巴灣與迦薩地帶——我們的責任不是恢復而是防止恢復原先的情勢，因爲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情勢悉屬非法，並無法律根據。封鎖蘇伊士運河是非法的。封鎖阿喀巴灣是非法的。在迦薩組織敢死隊運動是非法的。這三種非法行動，甚於其他任何因素，引起了我們現在所要清算的衝突。聯合國採行其撤退非埃及軍隊的政策，並無義務去恢復埃及進行封鎖與襲擊的原有能力。

一九．大會記得許多代表團主張撤軍時也同樣大聲疾呼反對恢復引起最近衝突的那些非法與強暴的情況。基於這一理由，有“恢復”“回復”這類觀念，用在我們現在尙待審議的三個問題上我想應該小心。

二〇．我們不禁回想到一九四八年阿拉伯軍違抗安全理事會的停火決議侵犯以色列時，埃及與約旦都曾在領土上造成了新的情勢，而聯合國卻也予以優容。這些佔領先後至少有十個月之久，甚至連他們後來在停戰協定中所取得的法律根據都沒有。聯合國並未努力要想撤軍。也沒有什麼軍事佔領所獲權利都應放棄這種原則。埃及最近對迦薩所採取的立場就起因於默許埃及侵略所獲結果。

二一．我們參照這種歷史以及歐亞兩洲的其他事態，非以恢復原狀為根據，聯合國就不能為和平而行使職務之說，確須若干修正。就此案而論，本國政府當然認為聯合國即使對於剷除非法情勢的方法有所保留，也決不能回復非法的情勢。我們決不能回復海灣與運河的封鎖，或者來自迦薩的恐怖。無論在民族的意識或國際責任上，我們都不應這麼做。

二二．我們在這個報告書裏注意到這樣一個意思，就是“秘書長實施聯合國的政策，必須慎重注意到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其他主要機關的決議。”[A/3512, 第五段。]本代表團認為沒有理由背離憲章的規定，按照其中第二十五條，祇有安全理事會纔有決議的資格，而且按照別的條文，大會祇有建議之權。以色列早就聲明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優於大會的任何建議，尤其是與航海自由有關者，所以這一點是與本案有關係的。

二三．該報告書長篇談及蘇伊士運河及阿喀巴灣問題。大會定能想像到以色列如何悉心研讀該報告書裏關於這些國際水道無害通行問題的意見。以色列領土狹窄而海岸綫頗長賴以出入兩個海洋，有些國家的生存以及將來的發展端賴於平時在公海之航行能力，以色列即其中之一。的確我們沒有這種能力就沒有前途。許多政府以航海自由為其安全與福利之基本條件，我們對於這一點之所以敏感，它們定然瞭解。

二四．航海界向來看見國際機關重視國際自由航行權，而不是重視沿海國家限制行使這種權利的主張。航海自由成為公認的國際法體系據以成立的第一原則誠非偶然。如果世界航行自由要從屬於因為地理關係而控制着溝通兩個公海的狹窄水道的那些國家的政策，這就將形成嚴重的問題。蘇伊士的危機說明了如果要使國際權利聽命於國家政策或有此疑懼時就會發生如何爆炸性的結果。

二五．基於這一觀點，以色列對於報告書裏我們認為過於重視沿海國家限制航行自由之能力而忽視航行自由權本身的傾向必須表示憂慮。

二六．報告書的讀者也許得到一種印象，以為以色列在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權完全基於或者在主要根據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322]弁言的某一段。我們認為以色列權利之根據，比這個廣濶得多，包括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¹其中規定各國船舶自由通行，無論平時或戰時，不論什麼旗幟；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特別是其中並未附加條件的一段正文；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S/3675]，其中規定“經營該運河應與任何國家之政治隔絕，並任各國自由通行，不得有或明或暗之歧視”；以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大會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其中規定停火以後應隨即恢復航行自由，實施上不應有任何例外或條件。

二七．所以即使從未有過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以色列因為蘇伊士運河法律的平等性與普及性，在蘇伊士運河也毫無保留的享有航行自由權。我們不相信以色列在蘇伊士運河的通行權要看一九五一年決議案弁言所載動機之一而定奪。

二八．該報告書第二十六段敘述安全理事會“曾促埃及勿再限制商船與貨物通過蘇伊士運河”。這一項敘述就其本身而言是正確的。但是原文還應該加上幾個重要的字就是“不論其前往何處”，所以全文應該是“商船與貨物通過蘇伊士運河，不論其前往何處”。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五段稱：

“...停戰制度成立已將兩年有半，現屬永久性質，任何一造於理不能自稱仍為積極交戰國或為自衛之正當目的而須行使臨檢、搜索或扣押之權利”。

該報告書正確敘述所引弁言為理事會促埃及不再加限制之一項根據——並非唯一根據。

二九．事實是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禁止限制船舶之通行無論其前往何處載於一九五一年決議案之正文第十段中並未附加任何條件。依據停戰制度放棄交戰權利，不過是使得安全理事會作此決議的動機之一。決不能說如果停戰制度一旦廢止或者變成其他情勢，自由通行權也就停止。

¹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訂的蘇伊士運河自由航行公約。

三〇．本國政府所最不能承認的就是它在蘇伊士運河及阿喀巴灣的航行基本自由權竟能受到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第七條及第八條——涉及不相關聯或者並不重要的阿爾奧嘉及防衛地區問題——之實行或不實行這種遙遠情況的影響。我們能夠忘掉縱使在停戰協定充分實施而且有效的時候，埃及幾年來一向違犯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那麼該條之回復與否怎麼能夠影響到一九五一年決議案之效力？

三一．要而言之，以色列使用國際水道的權利不受以色列軍隊是否在阿爾奧嘉的影響，該地是在以色列邊界的一面的。本國政府決不能承認毫無相關的問題之間有任何這種關係。凡關切蘇伊士運河及其他國際水道之航行自由者都會與我們一致反對這種航行權要看埃及與另一航海國家所發生的若干其他問題如何而定之說。

三二．如果我們承認埃及能夠拒絕任何國家通過運河，祇要片面宣稱其為交戰國或者引用其他某種爭端就成的話，一八八八年的公約實際上就告廢止，而且各國的航行就任由埃及擺佈。這不是一個憑空的顧慮，因為這裏有埃及官方對於這一問題的最近表示。這是埃及軍界機關報 *El Gomhouria* 的一篇主要文章，經由開羅官方無線電臺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引證。其中說：

“無論發生什麼事情，事實依然是祇有埃及人民管理蘇伊士運河。埃及人民能夠阻止一切船舶通過這條運河，無論其國籍如何。”

這種言論顯然對於運河航權之無條件性質完全主張正統的國際法理是有利的。

三三．這就推及我們的看法，就是埃及與以色列之間關於在西奈沙漠或乃吉布的軍隊無論同意或不同意作何處置，以色列的航行自由是絕對的。我們現在所談的是屬於各國的一種無條件的權利，而不是沿海國家可以看其他外來問題之解決而定是否給予優惠的問題。

三四．本人對以色列在蘇伊士運河之權利問題提出這些意見，記得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的秘書長報告書裏 [S/3596] 曾經正確強調指出祇有安全理事會自己有權解釋其決議案。這是要求採取行動以確保一九五一年決議案之實施而得的答覆。

三五．我再來講提朗海峽問題。本國政府並不認為提朗海峽的無害通過權有什麼“法律爭議”。的確這是意見向來一致的若干問題之一。即使埃及也是一致的。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埃及外長交給美國大使的備忘錄裏，講到提朗與西納非爾島之佔領問題時，除其他事項外，其中說——我引述這個埃及公文的原文：

“此項佔領並非為了阻止這兩個島與埃及西奈海岸之間水道的船舶通行。不用說，此項通行是唯一實際的路線仍將自由開放，與已往一樣。這是合乎國際慣例及公認的人權原則的。”²

三六．今天是埃及承認提朗海峽及阿喀巴灣的無害通行權的第七週年紀念。

三七．除掉海商法上許多公認的原則之外，我們更有聯合國憲章的基本義務，要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這些條款當然禁止沿海國家對和平的航行使用武力。根據憲章，航行自由主義與敵對國家之要對其射程內過路船舶射擊兩者之間不能有什麼“法律爭議”。海上和平與戰爭之選擇在法律上是不成問題的。無害通行之合法性與封鎖的非法性兩者之間決不能有什麼真正的爭執。前者一定勝於後者。

三八．而且大會某一委員會在程序上決定定期研究某一問題不是說海上自由的既定法律就停止生效，或者在海上的戰爭行為就能暫予認可。國際法委員會的議程與時間表在這種討論中不能認真作為一個理由提出。國際法委員會定於日後審議某一問題在法律上與本案毫不相干。

三九．最後我們決不認為在這一海灣與海峽之內行使封鎖權祇要有其“節制”就可以容許。“主張行使交戰國權利應該計及其所涉及的國際利益，所以即使主張也應該以顯然沒有爭議的情勢為限”。[A/3512, 第二十五段。] 這一段話，本國政府不能充分瞭解。其中含義說埃及與以色列在有些情勢下可以主張交戰國權利而沒有什麼爭議，這是難以使人瞭解的。

四〇．總而言之：我們讀了該報告書的這一部分，深信聯合國機關處理航行問題應該依照傳統注重國際利益、普及原則、通行自由、航海自由與外界問題互不相關，而且決不無謂尊重所謂封鎖之權。

四一．該報告書詳談一九四九年之停戰協定。我們今天來坦率分析這一協定所處的地位是重要的。重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年，第六五九次會議，第一〇三段。該文原件係法文。

要的是我們要問我們自己這個報告書裏所提起的一個問題，就是這個協定是否真真給我們一個輪廓使我們能够建立埃及與以色列之間的和平關係？

四二．報告書承認全面停戰協定已經“每況愈下”(第十五段)，“由於近年來的種種發展已被逐漸破壞”(第十五段)，“不遵守協定的情形日益廣泛”(第二十六段)，而且其含義就是說該協定已經到了不再生效的程度，甚至在撤至停戰線以後時也祇能認為發生一部分效力，因為其他許多實體條款還是不會遵行。這就是第二十七段裏的判斷。

四三．以色列代表團曾經多次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陳述使一九四九年與埃及所訂停戰協定停止生效的事情。在一九五六年十月我們達到爆發點的時候，該協定所規定的權利，以色列簡直一項也沒有享受。

四四．我們並非“安全而無被人攻擊之慮”。我們沒有得到埃及承認這個協定的性質，而以此為達成永久和平的條件。分界線不能保障我們不受攻擊、襲擊與敢死隊的侵入。在阿喀巴灣裏我們沒有航行自由。我們不能自由使用蘇伊士運河。埃及沒有承認我們國家的主權，儘管聯合國兩個會員國之間既有契約，就有主權。我們有直接理由知道埃及定會拒絕為永久和平而談判協定，以修訂停止或替代原來的協定。

四五．所以武裝暴徒越界橫行而我們在這兩條國際水道上的商業卻被窒息，我們體會到以色列依據一九四九年協定所要求享受的每項權利、便利與利益都被拒絕了。同時埃及卻還要求而且有時竟亦獲得國際支持其要求以色列尊重協定。

四六．停戰協定所觸到的礁石就是交戰國問題。八年來都想使這一協定在與其生存互不相容的情形之下維持生命。這些情形就是“戰時狀態”的學說與實踐，交戰國權利的主張，不承認以色列國家的獨立與完整，而且埃及拒絕尊重停戰協定的矚目將來而並非一成不變的性格作為談判永久和平的過渡階段。

四七．這一協定已遭毀棄，我們需要建立新的基礎以便以色列與埃及的關係增長發展，這有什麼問題麼？

四八．這種新的基礎的需要，美國國務卿看得很清楚，他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站在這個發言臺上說：

“我想，我們大家都希望這個悲劇所演變出來的情勢，要好過恢復其所自產生的原狀。一定要變得比原狀好……必須好過八年來以色列與鄰國間所有的這種不愉快的停戰狀況。對於蘇伊士運河的自由平等的經營一定要有比三個月前 Nasser 總統佔取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時更大的信心與安全感。”〔第五六一次會議，第一五四段及第一五五段。〕

四九．當天晚上加拿大外長也表示同樣的想法：

“我們恢復原狀麼？”他問“這不是回復到安全的地位，或者甚至不是可以將就的地位，而是回復到恐怖、流血、擾亂、是非多端彼此控告而且最後定然又是一度爆發……”〔第五六二次會議，第三〇六段。〕

五〇．研究我們的紀錄會得一個奇怪的結論，就是三個月以前，正在衝突的時候，大家的想法還比較前進，而且也不太保守，比較現在報告書裏或者今晨所聽到的演說更有尋求新的和平途徑的雄心，而不這麼安於但求彌補的權宜之計。

五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Mr. Lodge 警告我們：

“讓我們停止這種但求彌補原有協定與諒解的無益程序吧，這種程序徒然使得繼續挑釁另有新的藉口。”〔第五六三次會議，第三十七段。〕

Mr. Lodge 在其發言中早先還說：

“這個停戰協定之不妥貼是大家都知道而不必講的了。……這次停戰協定原來應該產生和平解決，可是反而使得挑釁增多、局勢愈趨緊張，尤其在蘇聯再武裝埃及危險倍增以後，埃及之突然佔取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以及設法解決這一重要問題之迄未成功造成了許多國家所深切擔心的情勢。”〔同上，第二十三段。〕

五二．我們的記憶中有了這些話，這個一九四九年的協定及其非交戰狀態和過渡和平的含義，不但埃及顯然不擬實行，而且以色列也認為這不是在憲章下它與埃及建立關係的基礎，因此埃及與以色列的關係不能有其他體制以前，我們至少必須踟躕一番。我們正是參照這種歷史，對於該報告書內所提議的補救辦法，就其中法律根據或體制而論才有所保留。

五三．本國政府覺得要達成撤軍和阿喀巴灣與迦薩之非交戰狀態等目的，不必依靠部份生效的一九四九年協定。這些問題都能憑其是非曲直，依照聯合國的宗旨去解決。不過我們認為局部恢復原來作為整個辦法的協定，而且終須及早過渡到和平這是極少價值的。

五四．報告書有其可取的趨向現實的意願，承認全部恢復是不可能的。其中說：

“祇要軍隊撤到停戰線之後，縱使停戰協定的其他實體條款依然沒有遵行，停戰制度至少仍可說是部分生效的。”〔A3512，第二十七段。〕

五五．但是研究下來，協定部分生效之說也站不住。嚴格就文字而論，它可能解釋為如果以色列遵行，即使埃及違犯其中要點，停戰協定也就算得生效。這是字面的解釋——當然不會是其本意。這種局部承認協定之說與條約之完整、交互與平衡原則不符。一個條約，如果對方不完全尊重，一造國家就沒有予以尊重的義務。

五六．有了這許多原因，我們十分懷疑就不很重要的條款即如第七條、第八條來重建已經破碎的結構，會樹立任何邦交制度。可是該報告書的中心思想中卻有一項真理，就是該報告書承認新的協定無論如何必須出於埃及和以色列相互之間。與其恢復一個殘破協定，我們利用這種新協定來認真穩妥解決懸而未決的安全問題，豈不妥適？該報告書既然承認停戰協定的許多條款現在都要重訂或者修正，我們就該努力建立以色列與埃及之間的和平關係，而不是恢復滋長對壘與衝突的制度。

五七．該報告書講到聯合國緊急軍問題。這支軍隊的職責是慎重而狹義解釋的。的確該軍執行工作是須經埃及同意的。我記得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秘書長關於這支軍隊的報告書含有不同解釋的根苗，就在下列一段，現在也許應重提一遍。秘書長說：

“更為明顯的，大會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的決議案裏，提到十一月二日的決議案，關於緊急軍的任務以及履行其任務的法律基礎之整個決定，其權力應歸大會自己保留。”〔A/3302，第八段。〕

五八．我們最近討論撤軍及其有關問題時，我們曾想確切闡明聯合國緊急軍之職責。有時候我們的瞭解是緊急軍的職責也許包括防止交戰狀態而且其留駐任何地區之久暫都看其執行職務之需要。這一點依然

不清楚。繼續闡明，事關至要，因為緊急軍之入境如果祇是埃及重行佔領的先導而且其活動與駐紮期間都受埃及控制的話，我們就很難把緊急軍看成防止埃及一向所實行，而且據我們所知道，至今尚未放棄的交戰狀態與封鎖政策的有效屏障。

五九．講過秘書長最近報告書裏這層考慮之後，我現在來討論以色列為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以及此外若干問題而提出的方案。

六〇．首先我講撤出夏姆阿爾希克區域的問題。本國政府主張兩項目的要兼籌並顧——以色列軍的撤退和防止在提朗海峽及阿喀巴灣以交戰行為妨礙航行，以保障航運的永久自由。

六一．以色列軍隊之撤退必須有相關的措施確保航運自由而且防止交戰狀態，這已是大會與世界輿論界廣泛的主張。

六二．這一水道的國際性格已經日益確立。它正為日益頻繁的許多國家的船舶所使用。海角的砲聲都已沉寂下來。船舶往來南北，通行無阻。掛着阿拉伯旗幟的船舶，不論其為經商或朝聖，在埃拉特與紅海各埠之來往也與別國船舶一樣平靜。

六三．同時在埃拉特以及橫過乃吉布、紅海與地中海之間的貫通工程已要完成，海陸之間的這一新的橋樑不久可供國際商業自由使用，而且歐亞兩洲就可以不必專靠貫通世界東西海洋的一個脆弱的孔道了。

六四．但是所有這些遠景端賴著航海的永久自由。如果這公開的水道又變成一個被封鎖的死湖，如果提朗與大陸之間的海峽又在重砲威脅之下，如果因為轟擊以色列船舶而發生原來可以避免的戰禍，我們豈非陷入錯誤的悲劇？

六五．現在這些話確也不是什麼無謂的猜測，因為我們從埃及官方看到它對阿喀巴灣的存心的表示。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六日埃及官方開羅無線電台，回答以色列認為埃及重行佔領後又將恢復封鎖的憂慮，所發表的廣播裏，就有此項表示。身為政府機關的開羅無線電台說，“以色列發言人對於此項威脅應該小心，阿喀巴灣是阿拉伯的海灣，而且今後將繼續如此。”

六六．所以這就是問題的焦點所在。我曾小心傾聽錫蘭代表——但是我恐怕我們不能避免先後次序問題。我們知道——因為埃及已經告訴我們——如果我們沒有什麼有效的安排而就撤退的話，封鎖就會恢復，

所以贊成不必同時有什麼安排而就撤兵，結果就是贊成封鎖。況且封鎖既然勢必引起反應，我們的結論就是主張不用什麼有關的措施而就撤兵就是主張勢必達到戰事再起的途徑。所以這兩個目的之必須兼籌並顧是無可避免的。

六七．但是在大會所面臨的具體問題中，提朗海峽這個問題是最容易解決的。我們不欲留在這一地帶，而且以色列的意思是要在得到有效保證，以防止干擾以色列與國際航運的自由時，就立即撤退。以色列對於海峽沿岸這一條荒涼地帶沒有什麼興趣，可是憑我們抱有充分決心堅決主張的權利而論，封鎖決不應該恢復。

六八．所以埃及之封鎖海峽與以色列之佔據控扼其衝要的地區，兩者之間，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都有直接關係。封鎖與佔領都是不正常現象，應該同時解決。如果埃及從那些地方對以色列作戰，那麼，以色列起而自衛的交互權利是無可非議的。

六九．正與其他許多問題一樣，交互原則就是解決這一問題的關鍵。如果依據戰時狀態之說，各位寬恕埃及之對以色列實行封鎖，那麼，依據同樣的戰時狀態之說，各位就不能否定以色列防止封鎖的權利。在海上及海峽中航行自由乃國際法上一個基本原則。一個國家不能違反別國的意志而佔領其土地，也是一個原則。

七〇．以色列的意思是這兩個原則應該一起擁護。封鎖與封鎖的反應應該同時廢除。而且因為航行自由與防止以色列與埃及兩國之間的衝突事關國際利益，我們請聯合國來清除這些衝突的病徵，並且規定具體辦法確保這條國際水道的永久航行自由。

七一．這一問題的最好的解決辦法是由毗鄰該海灣的國家——共四國——簽訂一個條約，保證一切船舶，無論開往何處，所掛何旗，都有通行自由。在這種解決辦法沒有可能之前，如果大會決定聯合國緊急軍應該保證通行自由，而且在以色列和埃及兩國沒有達成最後解決以前，或者在以色列與其他有關方面沒有以協定達成該海灣內永久航行自由之特定辦法以前，緊急軍不得撤離沿岸地帶，這一問題也就解決。本代表團相信大會應該作此決定。

七二．我們的立場，用客觀的標準來衡量，豈不緩和、融洽、持重而有成熟的國際責任感？聯合國祇要決定把其軍隊駐在這個海岸以保證航行自由，直至

達成航行自由的永久協定為止，那麼，這一問題也就會解決。

七三．大家承認迦薩問題有其獨特的錯綜複雜性質，無怪乎以色列所提臨時解決的方案，看來也很複雜。可是我們深信這個方案比較其他任何別的方案更有助於埃及與以色列兩國的和諧關係，迦薩與附近以色列社區居民的安全與福利，解決難民問題的前途，而且有助於避免近幾年來使得迦薩成為中東和平危險之中心的緊張情勢與衝突。

七四．請讓我來扼要申述我們的方案要點。

七五．第一，以色列考慮到聯合國的立場，而且遵循迦薩解除軍備的原則，無意在迦薩地區駐紮軍隊而且不相信當地需要什麼軍隊。

七六．第二，我們主張在現有的行政與聯合國之間建立適當的關係。

七七．第三，該區域內的現行辦法，確保衛生、教育、電力、灌溉、交通、農業、工商業和治安各項公共事務達到從未有過的水平，我們極不贊成加以干擾或予根除。

七八．我明白所以使得在座各代表及其政府感覺為難的是第三點——就是保持並且發展迦薩與以色列之間的這些聯繫。所以我要說明我們為什麼在細心研究之後還是認為應該確認這一辦法。

七九．埃及佔領迦薩的時期是迦薩人民和他們的以色列鄰居遭殃的時期。迦薩地帶是襲擊以色列人民的主要跳板。這是敢死隊窩巢。這是一幅苦難絕望的景色，因為埃及行政當局並未努力把這一區域與埃及的生活打成一片，或者為其居民謀取快樂進步的希望。如果直接或者在聯合國緊急軍管理一個時期以後再由埃及統治的話，一切前途就告阻塞，迦薩地區就將回復到孤立無助、全無法紀和艱難困苦的絕境，不僅是其本身的不幸，其鄰近區域也難倖免。徒然成為埃及在外國領土上的殖民地，與其自然經濟腹地的關係卻被切斷。

八〇．除掉我們的備忘錄裏所載的情報之外，我要敘述迦薩生活復甦的若干情景，這是大會所不應該加以摧毀的。

八一．正如我早已指出，迦薩與埃及的關係是一九四八年埃及的侵略所造成的人為結果。停戰協定固然給與入侵迦薩的埃及軍以若干權利，我想現在決沒

有人主張恢復，該協定並未要埃及主持民政。在國際法上無論過去現在，決不強要恢復埃及在迦薩區域內的行政管理。這種行政管理不過是軍事形勢的後果。如果軍事地位沒有恢復，法律上就沒有必要去恢復其行政地位。

八二．迦薩在地理上的事實還得記住。迦薩距離臺拉維夫四十哩，距耶路撒冷約四十五哩，距別是巴約三十哩，離開開羅卻有二百五十哩。迦薩地帶與埃及之間隔着一個廣闊的沙漠。但是迦薩與其周圍的以色列村落卻同屬一個地形區域。

八三．迦薩地帶基本上完全是一個農業區域。埃及也是一個農業國，所以不能吸收迦薩的農產。但是以色列的經濟卻是工業性的，而且以色列就是迦薩地帶剩餘農產的天然市場。

八四．主要的農業問題就是灌溉和試種工業作物。灌溉能使現在所用的粗耕改為密集耕作並且試種利潤更高的農作物。現在正有從雅公通過乃吉布水管引水到迦薩地帶的工程計劃。第一條水管將於三月份完工，到了夏季就會有六百萬到七百萬立方公尺的水灌輸到這一地帶，足以灌溉數千丹納的田地。

八五．迦薩的經濟與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還有同樣的進步，我不想細說。迦薩出口的橘柑已經達到歐洲的市場。當地工業產品可在以色列銷售。社會福利服務處、訓練處及其他有關的服務都在盡量推行。缺乏醫藥衛生、醫生、護士這種情況現正補救中。該區域裏的小學已經復課。可汗尤尼斯、代爾埃爾貝拉及拉法的地方當局都有其自己的發展計劃。當地的阿拉伯居民參加該區域之行政者日益增多，其中有一千二百人，包括警察、教員、及農業工作者在內，均由該區域之行政當局聘用。

八六．記起迦薩人民八年中所受的苦難，他們的生活完全陷於絕境，我們敢說，大會在建議把使得迦薩與一個比自己大的社會及經濟生活融為一體的自然關係一律毀棄以前，應該慎重反省。大家要記得我們願意所有這些工作與聯合國協力繼續進行，這就是說在國際責任的範圍內進行。

八七．我們更不認為迦薩居民的利益可以忽視。他們聚精會神提心吊膽注視着這些討論。一月二十四日，拉法市議會主席與委員發表他們感謝他們的市鎮已經回復和平秩序寧靜常態，並且歡迎該區域內現有的行政仍將繼續地聲明。可汗尤尼斯、代爾埃爾貝拉

的市政廳和代表迦薩居民的諮詢委員會都曾同樣表示其竭誠希望這些發展程序維持進行。迦薩居民代表的來文中對於政治或司法問題從未表示意見。可是他們喪失了社會的尊嚴和經濟獨立八年之久，決不願意迦薩回復其本來面目，或者在經濟上陷入僵局，而讓國際力量把它與自然經濟腹地的關係一起切斷。

八八．如果這許多行政上程序與聯合發生妥善關係而繼續的話，安全問題、經濟問題以及最後的難民問題都能夠解決。

八九．我們固然不敢低估秘書長報告書裏所討論的形式與法律問題的重要性，迦薩問題在本質上涉及人民的福利而不是什麼文件的性質。我們相信大會有權對迦薩這種辦法予以法律認可，這些辦法，憑大家一致無可置辯的稱許，確是最有助於人民之安全與福利的。我是指迦薩現有的行政辦法。聯合國對於這一前途不應該杜絕，或者建議再使迦薩區域陷入孤立絕望境地的措施。本國政府所提方案仍應該保有加以研究的機會，這是迦薩人民所明白擁護的。

九〇．迦薩代表的這些來文充分證明幾星期前所發表的納爾遜上校給秘書長的報告書裏〔A/3491〕講到的一般傾向。這也是指明他們願意維持現有的發展程序。

九一．在我結束以前，我要就蘇伊士運河問題，略進一詞。我們看了濬修蘇伊士運河的進度報告書。我們定然認為這是說這一國際水道不能由聯合國的行動來開放但對任何會員國依然不許通行。重要的是這條運河必須在一種法律制度下開放，而不是在已往兩年中那種非法歧視的制度下開放。我們很焦慮的注意到非埃及軍隊撤離運河以後，並未隨而開始談判，有為該運河定出一種制度，使航海國家能有自信之感的希望。

九二．在這些具體問題的解決之外，以色列希望它與埃及之間的邦交能有一個新制度。我們並不認為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的不生效力就有什麼戰爭狀態存在，而且我們願意立即與埃及簽訂一個不交戰與互不侵犯的協定來證明我們的立場。

九三．我們為夏姆阿爾希克和迦薩所提出的方案涉及我們的軍隊之撤退，所以合乎大會之目標。我們促請大會採取依照我們所提途徑而定的有關措施，能使撤軍成為今後積極發展之連鎖的一大環節。

九四．我們向大會提出這許多意見，要請世界上注意我們的立場本質上非常簡單。我們所要求的都很簡單。我們不求埃及的領土，我們不威脅埃及的利益。我們但求我們的男女老少不愁從迦薩或其他地方會有死神突然來臨。我們但願我們在乃吉布與沿岸平原的家庭能夠維持其三個月來所習見的和平而不要回到埃及佔領所造成的地獄。我們但求我們的船舶能與別國的船舶一樣在國際水道自由航行。我們要合法出入我們的海港。我們要能發展我們的貿易、國際商務、而不被戰爭式的封鎖窒息。

九五．這些是過分苛刻的不當要求麼？這些都是我們的權利。這不是討什麼人情。讓我們享有這許多權利，我們也會尊重人家的這些權利。我們所提出的不外乎一個計劃，要確保以色列之尊重埃及的權利，同時埃及也交互尊重以色列的權利。

九六．最後，我注意到秘書長在報告書裏指出，直接爭執的問題實際上都“複雜而棘手”。認真加以討論而且抱著融洽的精神而不抱恨非難的話，大會對於這些問題之解決頗能作有效的貢獻。

九七．大家必須承認我們所面臨的長期性的問題大多數不是回復舊協定所能解決，而祇有由有關的兩國政府直接接觸而達成協議。從辯論之中，至少讓我們明白埃及的立場。它是否依然主張戰事狀態與封鎖權呢？要不是的話，那麼我們所面臨的就是一個比較容易而且是不同的法律問題。如果沒有直接接觸，或者埃及的基本態度沒有這種闡明，那就有陷於僵局的無窮危險。

九八．大會現在所應做的就是推動直接解決目前困難而後解決久遠的問題。埃及應該也像以色列向來一樣明白認為交戰關係絕無裨益。要建立和平關係決非一朝一夕所能臻於盡善盡美，不過大會能夠採取高瞻遠矚的措施奠定堅固的基礎。

九九．Mr. SERRANO (菲律賓)：我們又來處理這個惱人而撲朔迷離的阿拉伯與以色列爭端問題了。

一〇〇．我們面前有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秘書長的報告書 [A/3512]，其中提及他以前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的報告書 [A/3500 and Add.1]。要妥善研究這些報告書並且確定本機關或者聯合國的另一主管機關所應採取的立場，我認為應該記清楚下列各項：第一，從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年一月十九日的大會主要決議案的規定；第二，這一問題的當事國的

立場——就是埃及與以色列的立場；第三，依大會建立聯合國緊急軍以及有關此項衝突而將若干明確職責交付秘書長的那些決議案，秘書長與緊急軍所處的立場；第四，大會在目前事態之下，能做些什麼，不能做的又是些什麼。

一〇一．如果我們分辨清楚法律關係以及我所講的四個基本因素的相互關係，我希望我們就能避免混淆而且能夠看清情勢。

一〇二．秘書長在一月十五日的報告書裏，講到他會根據以前的決議案與以色列政府代表舉行商談，以期就撤軍問題上，做到充分遵行大會的決議案。其中告訴我們，以色列代表在幾次公文中曾經宣佈撤軍：第一次，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日；第二次，一九五七年一月七日與八日；第三次，一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而且還在一月十四日宣佈擬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繼續撤軍。

一〇三．秘書長報告書還曾講到聯合國緊急軍司令將與以色列軍的司令，會商如何實行撤軍。據稱在這些會談中聯合國緊急軍司令曾請以色列軍司令明確釋明所謂夏姆阿爾希克區域和阿喀巴灣西岸地帶的範圍。

一〇四．一般而論，秘書長第一次報告書側重於急求完成撤軍的初步必要事項，其中指出，依據大會決議案，尤其是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決議案，其中條款在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九日再度訂明，不僅必須停火，而且還要把軍隊完全撤至停火線以後，而且最後還要恪遵停戰協定的條款。秘書長特別強調必須完成大會決議案所載這些必要事項作為這一困難問題達到比較永久性的圓滿解決的步驟。

一〇五．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秘書長報告書是發揮其原來的報告書，陳述以色列在定期屆滿之時並未完全遵行一月十九日的大會決議案 [一一二三(十一)]。這裏他再度表示大會決議案所載初步事項急須完成。至於聯合國措施之限度，他列出三項基本標準他認為都是無可爭辯的。

一〇六．在迦薩地帶問題上，他確切證明依據停戰協定迦薩區域裏的事實情勢必須施行，而且依據大會決議案的條款，決不容忍其中所謂法律地位有所變更。可是他又聲明即使在迦薩區域維持事實情勢，大家還得明白決不妨礙停戰協定明文規定任何保管性、軍事性、或其他方面的權利與主張。所以秘書長表示

以色列提議在迦薩方面與聯合國成立某種適當關係而實行某種行政一節，不能予以同意，理由是這樣就會使得迦薩地帶依據停戰協定所有的地位有所變更。

一〇七．該報告書而且建議重申停戰協定第一條所載當事國之間的互不侵犯協定。為此目的，秘書長建議實施停戰協定中有關防守區域及阿爾奧嘉繼續解除軍備的第七條及第八條。於是他的結論說，這就需要聯合國緊急軍駐紮在迦薩、阿爾奧嘉以及該區停戰分界線的以色列的一邊。

一〇八．在夏姆阿爾希克區域問題上，秘書長對於以色列的立場未加可否。不過關於埃及政府對於以色列在蘇伊士運河之航行所定的限制，他卻提到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而且他說安全理事會查明在該決議案通過時停戰協定繼續生效已達兩年有半，已經多多少少取得一種永久性質，當事國不能主張或行使什麼交戰國權利。他的結論說，依據安全理事會調查結果——如果調查時的情形依然存在的話——現在任何一造都不能行使或者主張什麼交戰國權利。所以他要求當事國都不要阿喀巴灣或者提朗海峽行使這些交戰國權利。

一〇九．總而言之，這些就是秘書長報告書的內容。

一一〇．據我們看來，埃及的立場是簡單的。埃及祇要以色列軍隊依照大會決議案完全撤至分界線以後並且說這種撤退不容有任何條件。

一一一．但是以色列政府對軍隊之撤退一事卻提出三個主要問題。

一一二．關於迦薩地帶，以色列提議現行的以色列行政制度在與聯合國發生適當關係的條件下繼續下去，它聲明對於迦薩地帶並無領土企圖，而且同意其軍隊必須撤出迦薩地帶。

一一三．在另一方面，關於撤離夏姆阿爾希克區域問題，以色列提出了兩個條件：第一，充分保證彼此放棄實施交戰行為；第二，用埃及與以色列兩國互相協議或者以國際協定的方式確保在阿喀巴灣與提朗海峽的航行權。

一一四．第三，至於蘇伊士運河，以色列所要定的條件是按照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並且大體根據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的航行自由權要有充分保證。

一一五．以色列代表不滿意秘書長的報告書，本人頗感遺憾，他今天的發言證實了今天早報所載以色列發言人稱該報告書消極無謂，盡含糊之能事等。我希望這些話並不正式代表以色列政府的意見。

一一六．這裏我還得指出，以色列政府對於本報告書的任何批評，我想都是根據它對於秘書長立場的誤解。以色列政府似乎對秘書長抱着過分的希望，超出了他依據大會決議案所處的法律立場。我們不要忘記他在目前這個問題上是參照大會的決議案以及已經本機關核准的他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報告書而估計其自己的職責的。我們決不能指望他所做的超過大會以決議案所授與的職權。

一一七．就基本而論，我們再度申述，大會決議案號召四件事情：停火、停止戰鬥行為、避免軍事襲擊與軍事入侵，恪遵停戰協定的條款。

一一八．聯合國緊急軍之建立原是為實施這些決議案。建立緊急軍的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明文規定旨在實施這些條款。所以看到以色列對迦薩區域所採取的立場，以色列能指望秘書長報告為這種提議而有所行動麼？

一一九．在我們談這一問題之前，我要提及秘書長報告書裏說明以色列提議以色列在迦薩地帶的行政制度與聯合國建立適當關係而繼續下去的一個方案不能加以贊同一節。本人毫無疑問認為秘書長心目中一定想到他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報告書裏所列緊急軍職責的定義：

“更為清楚的是大會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的決議案裏，提及其十一月二日的決議案，要把緊急軍的任務以及其執行職務的法律根據，完全歸大會自己確定。”〔A/3302，第八段。〕”

他在第九段裏補充說：

“大會獲得提供部隊的國家的同意固然就能夠建立緊急軍，可是未獲得關係國政府之同意就不得請該軍在其境內駐紮或行動。”

我認為這就是秘書長在現報告書中敘述下列意見時，心裏所想到的原先報告書的一部分：

“這些理由使得聯合國不能同意以色列管理這個區域——指迦薩地帶——儘管其管理並非軍事性質。如果以色列政府所提議的辦法要實施的

話，這些理由也使得當以色列軍隊不在時也不必派遣聯合國緊急軍。

“鑒於停戰協定的條款以及公認的一項國際法原則，它在該區域內要有任何廣泛一些的職務的話都要獲得埃及的同意……”〔A/3512，第十三段及第十四段。〕

一二〇．關於秘書長認為聯合國緊急軍要阻擋停戰協定明文規定以外的職責就必須取得埃及的同意這些意見，以及關於他在一月六日報告書中所陳各節，如果我的解釋正確的話，我還得說明在這一點上可能有見解相異之點。問題在於：在以色列軍撤離迦薩地帶以後，聯合國緊急軍立即開入，迦薩能否視為埃及領土而聯合國緊急軍之派駐該地就要獲得埃及之同意呢？

一二一．現在大家都得注意迦薩在未被以色列軍領佔以前，原在埃及軍事管理之下，但是並非埃及的領土之一部分。這是因為巴勒斯坦戰爭之結果所以才受埃及的管理。如果我們解釋秘書長報告書中“一國之領土”這幾個字，我們在這裏就得回想到分治。分治時迦薩地帶乃阿拉伯國的一部分而不是以色列的一部分。當然也不是埃及的一部分。

一二二．所以就這些部隊之駐紮要取得駐在地所屬國之同意而論，由秘書長在這次報告書與一月六日的報告書之間來確立法律關鍵，其基礎是錯誤的。就埃及而論，迦薩並非該國之領土，聯合國緊急軍在該區域續駐，無須取得埃及的同意。以色列的同意也不必要，因為按照分治辦法，迦薩是阿拉伯國家之一部分，而不是以色列或埃及的一部分。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對於秘書長所作的結論，並不十分同意。

一二三．關於以色列軍撤離迦薩地帶問題，問題不在埃及或以色列之應否同意，而是大會能否為力，如果無能為力，那麼聯合國的其他任何機關能否為力。問題於是來了，聯合國緊急軍開入迦薩地帶以後，其職責如何？我已經講過，聯合國緊急軍之設立有四項目的：確保停火、停止戰鬪行為；避免彼此進犯與襲擊和恪遵停戰協定。在秘書長解釋聯合國緊急軍的報告書裏，緊急軍是臨時性質的。

一二四．鑒於以色列的方案——我不請各位代表同意或者加以駁斥，而祇請確定我們對於此項作任何措置的法律基礎——我認為迦薩地帶既然由於這些衝突而被以色列佔領，大會如果要求什麼永久解決，現

在大會就得重新釋明聯合國緊急軍佔領迦薩的職責。聯合國緊急軍為恪守停戰協定而効力的限度內，它是執行一項職務，這項職務不必再加釋明，因為此項職務已經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釋明。可是如果聯合國緊急軍要在迦薩地帶續駐一個時期，例如，為了預防以色列與埃及之間再有軍事襲擊情事發生——也許不能定期——那麼現在大會就有必要去確定應否參照我們所已經通過的大會決議案，以及我們如果要是有所作為在迦薩地帶究竟要做些什麼而來重新釋明聯合國緊急軍的職務。

一二五．我要再度說明聯合國緊急軍在迦薩地帶執行職務，祇要這些職務與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所載並經大會其他決議案重新訂明的那些條款相關，無論以色列或埃及的同意都不必要。的確，如果在埃及方面這種同意是必要的話，我就要說埃及既已投票贊成這些決議案，所以可以推定已有同意。

一二六．我不是說大會應該拒絕或同意以色列對迦薩問題的提案。實際上，我們認為以色列的備忘錄，以色列代表的陳述都是提供本機關研究與評論的一個方案而不是一個肯定的提案。這個方案如何好法我卻不知道。在我看來，這是採取某種託管方式，儘管以色列代表並沒有這麼講。這似乎是一種永久性質的託管，並無結束日期而且要與聯合國有某種關係。可是本機關要聯合國緊急軍駐在迦薩地帶的意思是要防止再有雙方互控軍事入侵的情形發生，本機關把聯合國緊急軍的職務重新釋明是至關緊要的。

一二七．關於阿喀巴灣與提朗海峽問題，以色列提出了兩個條件：要保證沒有交戰行為，同時保證那裏的航行自由權。以色列的主張分成兩部份，一部份與大會決議案有關，另一部份與大會決議案毫不相干。就大會要求撤退佔領區域內以色列軍隊的決議案而言，這些提案是相關的，但其中講到在阿喀巴灣與提朗海峽的航行自由部分則與那些決議案絕不相關的。

一二八．這裏我必須指出大會審議這一問題是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衝突爆發的結果。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並無一般管轄之權。的確，聯合國對於這一問題，除因十月二十九日事件而採取的行動以外，唯一有管轄權的機關就是安全理事會。所以本人認為大會不能審議不在其管轄範圍內的任何提案或者其中的任何部份。以色列的提議既然涉及阿喀巴灣與提朗海

峽的航行自由問題，我恐怕依法不能由本機關審議。大會所能做的祇有決定軍隊撤離夏姆阿爾希克區域問題。

一二九。我不是說以色列的立場不正當。如果以色列覺得在阿喀巴灣及提朗海峽的航行自由對於它的安全與和平至關重要，而且這一問題足以威脅到國際的和平與安全的話，我說以色列儘可自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而與以色列軍撤出夏姆阿爾希克區域問題分開。我認爲這是正確的法律立場，在我看起來，這是我們能夠適當解決這一問題的唯一辦法。

一三〇。關於以色列在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問題上所採取的立場，我也要說這件事情，在目前狀態之下可惜不是大會所能審議的問題。這又是應該由以色列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問題。

一三一。大家必須注意，以色列爲了要移除以色列在蘇伊士運河之航運所受限制而直接援引的權利的來源就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這卻是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發生衝突前所採取的行動，衝突發生後因爲安全理事會裡意見不一致，大會方纔過問這一問題。可是大會祇能對法律上相關的或者由於十月二十九日所開始的衝突而發生的問題採取行動。除此以外，大會決不能行使原來應該屬於聯合國另一機關的職權。我說——我並非批評此項權利，因爲本代表團一貫主張對於這種情勢要作客觀的分析——以色列在蘇伊士運河航行不受限制的權利不能在這裏提出來而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一三二。所以我作成下列的結論。

一三三。第一，關於現在不幸成爲以色列政府批評對象的秘書長報告書，我必須指出，秘書長在其中所表示的意見都以依據大會基本決議案而估計其本身及聯合國緊急軍之職責爲限。所以不能指望他超出那些決議案爲他和聯合國緊急軍所訂明的職責。

一三四。在另一方面，大家不要忘記秘書長也有不是大會決議案所交付的職務。我們應該記得秘書長早在一九五六年已經與聞其事。他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經由該理事會討論並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通過一個決議案[S/3605]，其中正文第四段及第七段規定如次：

“贊成秘書長之意見，認爲完全遵守停戰協定之從新實現乃當事國相互間在主要問題上可能有進展之必經階段；

“請秘書長繼續向當事國斡旋……並酌量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三五。所以就巴勒斯坦問題而論，秘書長的義務有兩種根源，就是大會決議案和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如果秘書長覺得依據大會決議案；若干事情他不能做，就像他在這次報告書中所說的那樣，他也許可以根據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給與的職權去做。

一三六。舉例說明，我要指出秘書長這次報告書說他認爲當事國雙方關於互相保證在陸海空三方面勿再有攻擊情事一節，需要或者允宜重申停戰協定第一條的規定。在我看起來，秘書長不必建議重申此項規定，因爲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如果他認爲足以減輕埃及與以色列對於情勢所抱的憂慮的話，他自己就可以要當事國重申此項規定。

一三七。第三，依據大會決議案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秘書長所不能做的，也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可以做，祇要對環境相宜。確定這一點以免有什麼誤解是至爲重要。

一三八。第四，以色列關於阿喀巴灣和提朗海峽的提議，不論其是否有正當理由，我認爲這是應該由安全理事會處置的問題，這就是說就航行問題而論，應該如此，以色列撤軍問題則留待大會決定，不加任何條件。關於迦薩區域問題也是如此。祇要迦薩區域內遵行停戰協定而且爲了避免當事國雙方再有舉兵入侵情事而有保留聯合國緊急軍之必要的話，我認爲大會儘可重新釋明聯合國緊急軍的職務，以期適應情勢。

一三九。由當事國雙方重申停戰協定第一條，要保證雙方不再互相攻擊，作爲該區域過渡到永久和平的一個主要條件，儘可由秘書長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之職責要雙方照辦，而不必根據大會這個決議案。

一四〇。最後我認爲停戰協定有修訂的必要，以便更求安定而且減少有關方面的憂慮。停戰協定按照其本身第十二條是可以而且能夠修訂的。該條規定三項手續。第一，經由當事國相互同意，第二，當事國不能相互同意時，其一造得請秘書長召開兩國代表會議，此項會議對於當事國雙方均有拘束力。第三，此項會議未能達成協議時，得將此項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

一四一．我認爲在軍隊撤至停戰線後面以後依然維持停戰協定，乃我們現在必須達成的目標。以色列以爲回到以前的情勢毫無用處，徒然使得當事國雙方相互間潛伏的危險根苗復萌。我想這些話是正確的，因爲幾年來我們目睹雙方互控違犯停戰協定，把所有軍隊撤至停戰線後面作爲該區域締造和平的開端。固然事關至要，可是我們如果希望該區域能有一個比較穩定而且永久的解決，修訂停戰協定也是同樣必要的。既然要叫當事國恢復停戰協定，自然要加以改進。

一四二．在我看來，修訂協定可以循下列的方向做去。第一，我們可以把停戰協定所定防衛部隊取銷，這些部隊實在也並未真正爲了防衛目的而使用。如果我們去聽當事國雙方彼此反控的話，這些防衛部隊正是他們彼此攻擊的力量。我認爲這些部隊沒有加以保持的任何必要，儘可把它們取銷。

一四三．第二，在危險的區域內，以色列與埃及之間的解除武裝區儘可擴大，於是把聯合國緊急軍的職責重加規定以便駐防解除武裝區，在兩國沒有達成比較永久性解決以前，維持和平。

一四四．這些就是本代表團的約略意見，我們希望這一情勢的法律問題的闡明與停戰制度的真空須加填補的必要，可有助於與此事有關的問題的合理解決。

一四五．Mr. DEJANY (沙烏地阿拉伯)：當我們在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間開會討論秘書長的報告書時，許多代表團，包括本代表團在內，都明白以色列對於其軍隊撤退問題所抱的真正意思。若干代表團鑒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三二次會議〕秘書長口頭報告說原定在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間以色列軍隊完全撤退的日期，他不能同意，而且以色列以一月二十二日爲撤軍日期也祇以西奈的若干地點爲限而不及其他，又以以色列對於夏姆阿爾希克和迦薩地帶所採立場也已發表聲明，覺得時機已經成熟，大會必須採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使以色列遵行大會的決議案，也像英法兩國一樣。

一四六．我們抱定這一目的，準備擬具一個決議案，就客觀事實而論，我們認爲切當而且必要。可是有一些代表團表示要讓以色列有更多一些的時間去重新考慮其立場。若干代表覺得讓以色列軍隊遵照大會決議案撤至停戰線以後的可能還存在着，這是我們不願意加以阻礙的。我們抱着這種合作精神，同意展延

幾天，以便秘書長繼續努力，希望他們能夠達成這個目的。

一四七．本代表團憑這種精神參加提出一月十九日〔第六四二次會議〕以七十四票對二票、棄權者二所通過的那個溫和的決議案。在該決議案未通過前舉行辯論時，許多代表團紛紛明白表示竭力贊成以色列軍隊無條件撤退。一般辯論就是向以色列表示各代表團在這一點上意見一致。許多人以爲既然大家主張一致而且如果繼續違抗大會的決議案就會發生嚴重情勢，以色列可能就範。

一四八．許多代表團對於以色列抱有信心。他們似乎不相信在所有國家之中，以色列竟然會違抗大會裏這種絕大多數的意見。他們似乎記著而且信賴 Mr. Eban 於一九四八年在第一委員會所說以色列尊崇大會地位的話，當時他說以色列代表大會意志的實現，以色列之立國悉受聯合國之賜。這是忠實奉行大會建議的一個鼓舞人心的實例，以色列之生存權具有健全的法律基礎，因爲它是聯合國最高機關所核定的。³大家覺得如果以色列宣稱其生存出於聯合國最高機關所賜，他當然不會違抗聯合國最高機關絕大多數代表所通過的決議案。

一四九．可是那許多代表團看到以色列的目中無人，根本不管聯合國的呼籲，而且違抗聯合國的權力，一定會有更清楚的認識了。

一五〇．現在秘書長的報告書〔A/3512〕擺在我們面前。其中說限期屆滿以色列並未完全遵行。“完全”二字似乎是指撤兵而言，以色列早先講過，它將於一月二十二日實行，而且以此爲限。該決議案的本意是撤兵，包括以色列拒絕無條件撤退的夏姆阿爾希克區域和迦薩地區在內。所以事實上以色列在一月十九日所採取的立場並無變更，而我們通過了上一個決議案，正因爲以色列立場如此。

一五一．這一個備忘錄〔A/3511〕裏說以色列拒不遵行，除掉我們上次在這裏討論這一項目時所聽到的話以外，別無內容。這是傲然違抗而且表示藐視聯合國的權力。

一五二．現在各代表團一定明白，而且不會再有懷疑，知道以色列開頭就抱定決心，決不撤離這兩個區域。它在初期撤退中踟躕不前，並無任何正當理由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第一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

或必要。這是拖延時日的詭計。他們需要時日來掩蓋以色列軍隊與當局對那些區域裏安分和平的居民所實施的危害種族及其他殘暴行為。他們需要時間去編造謊言欺騙世界說以色列是實逼處此。他們需要時間以便大家冷淡下來，利用世界情勢，大張旗鼓儘量宣傳。編造謊言找尋藉口都需要時間。

一五三．本代表團對於三國侵略埃及的整個問題及其後果所採取的立場並未改變。我們今天仍像三國侵略者的軍隊開始入侵時那樣嚴加譴責。我們所以要譴責侵略並且駁斥其企圖聲辯的各種解釋的原則，現在更應該竭力把握以便抵制侵略者佔取利益的任何企圖。否則侵略到底會被人認為自始便是正當的。這就等於公開違犯憲章，這就創下先例，定使聯合國與憲章陷於絕境。

一五四．現在世界上有許多不安寧的地方，在中東以及其他地區。國際間也有許多棘手的問題，而且將來還會有更多問題發生。一個侵略國如果傲慢狡猾、目無法紀、而其侵略所獲終於受到聯合國的保佑，如果我們稍或承認這一原則，那麼聯合國本身及其威信與職權所受到的威脅無過於此了。我們不明白那一代表團會故意輕視這種企圖的危險後果而去滿足貪得無厭的以色列。

一五五．本代表團竭力聲明以色列為辯護其侵略埃及而提出的指控全是誇大其詞，毫無根據，而且在本質上乃幾年來所作系統宣傳的產物。其目的就在實施其擴張政策。

一五六．我上次在大會〔第六四一次會議〕發言時，曾提及一個大報的一位軍事記者從以色列回來後發表談話說，許多以色列人現在都已承認在以色列沒有進攻埃及以前絕無埃及進行軍事進攻的實際徵兆。

一五七．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七四八次會議〕裏追述艾森豪威爾總統第二次向 Mr. Ben Gurion 呼籲他說絕無理由能够相信以色列的阿拉伯鄰邦進行了任何步驟能使以色列有理由採取行動。的確，美國代表所講的艾森豪威爾總統的呼籲是有事實根據的。如果告訴 Mr. Ben Gurion 說事實證明應該完全作相反的結論的話，也不會有什麼錯誤，這結論就是大有理由作相反的進攻——就是大有理由進攻以色列，而以色列不該進攻他國。

一五八．我想請各位代表覆查三國進攻埃及以前的二十一個月內的紀錄。以色列與其四個阿拉伯鄰邦

的關係上，傷亡人數雖無逐國正式統計，幸而正式紀錄中確有總數記載。

一五九．根據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報告書 [S/3685]，在一九五五年度埃及、敘利亞、約但與黎巴嫩軍民死難者二九七人、負傷者二二二人、被俘者一二〇人，而以色列在四周國境死亡者六三人、負傷者一七二人、被俘者三人。從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間埃及、敘利亞、約但與黎巴嫩死一九九人、傷一九七人、被俘八人，而以色列在四面邊境僅死五八人、傷一六〇人、被俘三人。在一九五六年度的死亡人數上還應該加上以色列在是年十月十日晚上進攻 Qalqiliya 之役中被擊死的四八人。阿拉伯在這一時期中死亡人數總計就有五四四人，而以色列卻祇有一二一人。

一六〇．以色列在聯合國內外大聲疾呼，揚言受著鄰國的威脅，而死傷人數之正式清單如此，又將何以自圓其說？以色列外交部長說〔第六三八次會議〕在這幾年內以色列傷亡五七三人，而阿拉伯的傷亡人數卻證明傷亡慘重，兩者又將如何能調和一致？以色列卻提出五七三人的傷亡數字作為入侵埃及領土以及拒絕撤出迦薩地帶的理由。

一六一．據聯合國阿拉伯難民工賑處處長審慎的報告，以色列當局在兩天之內屠殺阿拉伯平民至少四五二人，我們又怎麼能說這些就是以色列侵略和繼續侵略的理由呢？以色列外交部長並未說明在五七三人的傷亡數字中究竟“幾年來”多少人死亡、多少人受傷。根據 General Burns 所提出的兩批數字，死者與傷者的比例是一與三。照此計算，“在這幾年中”以色列傷亡人數五七三人，其中死亡者當佔一四五人。

一六二．我們試想他們使大會陷入怎樣可笑的境地。以色列入侵埃及竟說是為了在過去八年中據說有人從迦薩地帶發動襲擊，所以以色列死了一百四十五人，這就是說每年平均有十六人被殺。他們用來糾正這種錯誤的一種辦法就是在兩天之內屠殺迦薩地帶兩個城市的阿拉伯難民與當地平民四百五十二人。

一六三．根據聯合國官方以及以色列本身所提出的這些數字，以色列身為這種最為駭人聽聞的殺人兇手反而繼續狂叫人家“殺人”，豈非橫行霸道？事實上以色列所受的委屈與其所犯罪行相較殊不足道，可是若干代表團竟然相信這種惡毒的宣傳，而且展開一種運動，要人相信以色列受了委屈，這不是也很離奇麼？

難道我們要假定有人認為以色列人的生命比阿拉伯人賤貴？有些代表聽了以色列所講受到委屈覺得焦急，可是我們從未聽到他們對於以色列的罪行講一個不字。

一六四．以色列當局在佔領迦薩地帶最初幾個月內所實施的殺人與恐怖行爲——據我們所知這種行爲仍在繼續——超過了以色列所說它在已往八年中因爲阿拉伯人從四面混入而受到的損失。如果以色列該說迦薩在已往八年內死了一百五十人的情勢是無可忍受，那麼迦薩地帶的人民不是更可以說以色列之佔領——兩天以內至少被以色列當局殺死四百五十人——愈益無可忍受麼？

一六五．蘇丹外交部長與約旦代表今天早上已經講過以色列違犯聯合國決議案的紀錄，尤其是違犯停戰協定情形——其犯規的種類、輕重、法律問題、生命財產所受損失的程度。他們所已經講過的我不想再講。重要的是我要指出若干代表團以爲提出邊境問題也不無理由的話，最沒有理由可說的就是以色列提出的。如果要討論這一問題，卻不能按照迭次最嚴重違犯協定的一造的條件來討論。以色列是被安全理事會懲戒譴責的唯一當事國。去聽以色列誇大其辭、顛倒是非，把受害最深的一造說成罪有應得，豈不荒唐？而在大會裏面贊助這種不公平的演變的竟然在增多，豈不也是荒唐？

一六六．從以色列從事侵略的事實來看，我們現在不會有疑義，以色列的控訴不是全無根據便是張大其詞。以色列所謂埃及行將進攻的威脅，是以色列這次先下手爲強的基本理由，非特在事實上毫無基礎，而且連以色列人自己也不相信確有其事。無論以什麼爲其正當理由，絕沒有什麼迫切情勢足可爲其發動這種侵略行爲而辯護。沒有進攻以前的情勢以及今後的瞻望都告訴我們情勢與這次侵略發動以前並無十分改變。相反的，以色列軍隊大規模武裝進攻阿拉伯領土的次數日益增多，以致生命損失慘重。最近一次侵略事實上就是安全理事會在以色列這次侵略埃及的前夕所審議的一次。

一六七．所以這次入侵就是我們所常講的猶太民族主義——以色列侵略擴張的具體表現。以色列正在等待良機——一舉而擄所未能以其他方式所得的利益。

一六八．中東的緊張局勢以及因爲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所設計的辦法之不公平而產生的一切問題，國際猶太民族主義運動也許比任何其他一切更應負其咎，而以色列與這種運動的特徵就在於此。最不幸而驚人的事情就是以色列宣傳所苦心培養的果實現在已經開始有其收穫。

一六九．我還要把我上次所詳論的內容再說一遍。大會應該記住以色列作爲拒絕把其軍隊撤至停戰綫後的理由的所謂受委屈情事中四項基本事實。第一，所謂受委屈的情事不是無稽就是大加渲染；第二，這些不是聯合國干涉巴勒斯坦問題所引起的唯一問題，而是以色列所拒絕糾正的其他很多問題中的兩個；第三，現在成爲我們討論主題的這些委屈情事與巴勒斯坦問題中涉及之其他未決事項比較起來全是無關重要的；第四，以色列首先創下了慣例，即最重要的問題，無論其如何急待解決，用以色列的話來說，也不能“不管阿拉伯與以色列關係的一般情形”而加以審議。

一七〇．誰也不能當真爭辯這四項事實。那沒有什麼理由大會要在這時候來討論迦薩地帶與阿喀巴灣的問題呢？除掉企圖給與侵略者以請求特別討論這兩個問題的權利以外，似乎毫無理由。

一七一．我剛纔已經指出，事實是以色列從迦薩地帶方面所受到的損失比較該處人民所受的損失與苦難小得多。我們還可以說，如果以色列遵行要它允許難民還鄉的大會決議案，如果它把它在該地帶附近所兼併的區域歸還給人民，難民滲入活動就會更妥善的而更有決定作用的加以制止。那些難民想取得他們所有被以色列佔領的土地與林園的產物，自問無愧，要制止難民們的這種行爲，這纔是正當辦法。

一七二．上次我已經指出對於制止以色列所說受到的委屈似乎十分關切的那些代表們從未關心到要以色列允許百萬阿拉伯難民回到他們所控制下的家鄉去。對於這種急不暇待的人道問題竟然漠不關心，而忍心努力以求滿足以色列確保其人民在阿拉伯難民故鄉田園中興隆安全的沒有止境的要求，究竟能夠何以自圓其說？

一七三．若干代表團企圖擴大聯合國緊急軍的職權，本代表團深感惶惑。秘書長在其現報告書 [A/3512] 第七段裏引述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報告書 [A/3302] 說：

“從聯合國緊急軍的任務規定看來，建立這支軍隊決非想在這次衝突中影響軍事均勢以及政治均勢，從而影響解決這項衝突的努力。”

我們不能同意此項解釋有任何變更。

一七四．埃及在提交秘書長的備忘錄裏已經把其對於聯合國緊急軍所採取的立場表示清楚：

“察及大會在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之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中核定原則非經關係國政府之同意不得要求該軍在其境內駐紮或行動。”
[A/3375, 附件。]

大會已經察核這個備忘錄。當埃及外交部長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裏發言時，誰也沒有反駁埃及的立場。他當時說：

[該發言人宣讀第五九七次全體會議紀錄第四十八段、第四十九段、及第五十段。]

一七五．我們同意埃及外交部長的這種分析。這就是我們所了解的緊急軍成立時的任務規定。我們嚴守這一立場，而且希望大會也這麼做。

一七六．本代表團堅決反對主張特別審議這些問題的任何企圖或計劃。我們認為這種企圖或計劃絕無理由。祇要參照以色列侵略前的情形來公平誠實評判巴勒斯坦問題所引起的問題就會顯出阿拉伯所受的委屈與以色列人自稱受到的多出百倍以上。可是阿拉伯人從來沒有想用侵略來調整這些真正的委屈。大會如果現在直接間接默許侵略者的行爲，那就會有悲慘的結局。承認以色列軍完全撤離西奈與迦薩地帶的任何條件就會有這種效果。

一七七．大會應該認真考慮蘇解以色列所稱委屈的行動可能發生的後果。這種舉動就等於公開邀請以色列向阿拉伯國家逐一進攻。代表們還看不到以色列將如何輕而易舉地，像它在侵略埃及這案所做的一樣，爲它的這種侵略行爲製造藉口麼？如果以色列第一次侵略埃及成功而且在聯合國的衛護之下獲得其侵略的果實，還有什麼能夠約束以色列不爲同樣的目的而向別的方向進攻呢？以色列的第二個大政黨竟然以兼併整個約旦國爲其第一個正當目標。現在對以色列讓步不是顯然會加強這一政黨與其擁護者以及整個以色列的地位麼？促進這一舉動的代表們必須體會到他們這種出於善意的舉動所能產生的惡果。他們是不能推諉責任的。

一七八．我們堅持絕大多數代表們和秘書長所一致採取的立場，就是以色列的軍隊必須悉數無條件撤退。我們斷言，以色列所謂委屈不過是其拒絕撤兵的藉口，若非言過其實，就是毫無根據，決不能作爲這次侵略或者以勵來者的理由。

一七九．大會此時應該仔細查明以色列違抗聯合國對巴勒斯坦問題所作決議案的紀錄。以色列拿了分給它的一分，還要染指於留給阿拉伯人的一分。他們一面抓住已經拿到手的，一面還要求尚未到手的。他們既堅持全部控制其所謂有權取得的，又要保留他們以武力割取的。他們違抗了巴勒斯坦問題的一切重要決議案。他們解釋其所以未能遵行決議的藉口也正像其所提出的要求一樣層出不窮。

一八〇．以色列頑強藐視聯合國的態度以及違抗聯合國對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的一個最不幸的特點就是聯合國，尤其是比較大的國家，對於這種抗命的反應。以色列的野心與行動似乎已經無法約束，其主要原因就在於那些國家的行動與不行動。以色列開始把決議案逐一棄置不顧而大家一言不發，以色列以爲這就是寬容其行動。這不僅使得以色列加速其爲非作歹，而且大批製造似是而非的荒唐藉口以資掩飾。如果聯合國有決心要主持正義，毫無問題以色列定會尊重聯合國對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

一八一．現在聯合國又目擊以色列公然違抗大會對一個最嚴重問題的決議案。這是聯合國權威的考驗。本組織因爲制止三國侵略埃及，使英法兩國完全遵守大會的決議案而威信大增，現在卻遇到破壞這種威信的威脅。以色列的抗命形成我們這一部份世界之和平與完全的一個極嚴重的威脅。

一八二．我們相信現在大會正應譴責以色列之侵略埃及和不遵守聯合國要它把軍隊全部撤至停戰綫後的決議案。大會可能記得，對付以色列之抗命唯一成功的一次是在一九五三年，那時候以色列發現它不能違抗聯合國而且同時希望外援源源而來。於是以色列在數小時內就放棄了它的違抗態度。

一八三．在這種情形之下，現在已是時候，由大會來對以色列實行經濟制裁。別的不會制止以色列對外擴張的野心。我們應該叫以色列放棄它的雙重收穫政策。我們不能讓它繼續享受侵略的成果，而同時又繼續從本組織的會員國方面取得軍事與經濟援助。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